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市桥街 113 个无开发商住宅小区污水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建
设方案编制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

证书等级：勘察专业乙级 B245006759

市政设计乙级 A245006759

工程咨询（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252021011160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市桥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市桥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市桥街113个无开发商住宅小区污水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相关设计规范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

3.3 技术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投资及工作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总投资建安费	暂定服务费	工作内容
1	市桥街 113 个无开发商住宅小区污水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方案编制	方案	12716 万元	89.3 万元	建设方案编制（深度达到初步设计），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计算方式： $(304.8 + (566.8 - 304.8) \div 10000 \times (12000 - 10000)) \times 1.0$ （专业系数） $\times 1.0$ （难度系数） $\times 1.0$ （附加系数） $= 357.2$ 万 $\times 25\% = 89.3$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	6	得到建设主管部门的 批复、电子文档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方案编制暂定服务费为人民币 893000.00 元（人民币捌拾玖万叁仟元整），最终以财政概算评审价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将于收到乙方提出的申请并附发票等合法收款凭证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30%。

(2) 建设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收到番禺区发改局发出的立项批复文件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

(3) 完成概算评审后，支付余下款项。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后，乙方应向甲

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给乙方，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政府财政部门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款的到账时间以政府财政部门的审批和拨款安排为准。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由发包人按照设计人返工量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如已开始施工的仍需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交工验收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范围或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市桥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名称：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5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 8110901012301127496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